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明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931號、第49462號），暨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49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明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貳佰參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賴明衍自民國113年2月15日間某不詳時許起，加入暱稱「何晨光」、「時光機」、「楊宏瑋」等成年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利用虛擬貨幣難以追查資金流向之特性，共謀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行騙時，要求被害人向賴明衍洽購USDT泰達幣，賴明衍則扮演虛擬貨幣交易者（俗稱：幣商，LINE暱稱「龍吟虛擬通貨交易商」），獲取被害人信任後相約面交，實質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角色，形式上以幣商身分作為掩護。復賴明衍與本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即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予依「何晨光」指示前來取款之賴明衍，並提供指定虛擬貨幣錢

包供賴明衍轉入虛擬貨幣。賴明衍取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復即依指示交付與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林靖紋、曾麗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一)被告賴明衍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靖紋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林靖紋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等各1份。

(三)證人即告訴人曾麗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曾麗秋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面交照片等各1份。

(四)告訴人林靖紋、曾麗秋持用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交易明細各1份。

(五)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六)監視器翻拍畫面。

(七)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3931號、第49462號案件起訴書及被告前案查註記錄表各1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1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2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3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4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5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6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7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8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
09 0萬元）。

10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2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3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4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15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6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17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18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9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20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惟
21 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
22 時始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是無從依詐欺犯罪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5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6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7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9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3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2)查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亦未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物，是被告均不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賴明衍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3 段之洗錢罪。

04 (二)被告與「何晨光」、「時光機」、「楊宏瑋」等詐欺集團成
05 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
06 以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08 罪，屬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各從一重論
09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四)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11 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故被告就附表所示
12 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移送併辦
13 意旨書部分，與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曾麗秋相同，所侵害法
14 益同一而具有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檢察官起訴
15 及移送併辦在案，本院當應併予審理，爰一併論斷如上，附
16 此敘明。

17 (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9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0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2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3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4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5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28 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上述犯行，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
29 定，併予敘明。

30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負
31 責向告訴人等收取詐騙之款項，造成告訴人等財產損害甚

01 鉅，且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2 舉，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
03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
04 等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失，並經告訴人曾麗
05 秋於本院審理時請求從重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兼
06 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對告
07 訴人等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及被告於警詢時所陳大學肄業
08 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4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5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8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19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20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22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23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24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25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26 收專章之規定」。

27 (二)經查，本案被告收取之現金，經被告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
28 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
29 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30 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
31 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三)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報酬是實收金額的百分之三等
02 語明確（見本院卷第56頁），是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8萬2
03 35元【計算式：(50萬+10萬+15萬5,000+65萬2,000+126萬7,
04 500)*3%=8萬235】，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5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6 追徵其價額。

07 (四)至扣案之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虛擬貨幣助記詞各1張
08 （見本院卷第29、31頁），經核均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
09 沒收，末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韓宜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 06 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新臺幣)	面交地點	面交對象
1	林靖紋	於112年11月8日14時2分許，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楊宏瑋」向告訴人林靖紋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網站「ZENEX」，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林靖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面交現金。	113年2月29日19時40分許	50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前	賴明衍
			113年3月3日14時3分許	10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前	
			113年3月8日16時18分許	15萬5,000元	桃園市○○區○○街000號前	
2	曾麗秋	於113年1月30日間某不詳時許，社群軟體「臉書」暱稱「Jair Chen」向告訴人曾麗秋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軟體「imToken」、「Enhance-EX」，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曾麗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面交現金。	113年3月13日19時許	126萬7,500元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賴明衍
			113年3月21日15時30分許	65萬2,000元		